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负责区管道路绿化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区管道路（含绿地）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区管城市照明管理工作。负责对已接管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并持续监测其稳定性、安全性。负责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计划。根据市主管部门及区政府要求，统筹指导、监督考核辖区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6,333.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89.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489.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489.70	总计	60	26,489.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489.70	26,4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7	3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33.32	26,3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11	25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11	251.1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82.21	26,0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82.21	26,0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8	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8	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14	66.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89.70	407.48	26,082.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7	3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33.32	251.11	26,082.2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11	251.1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11	251.11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82.21	0.00	26,082.21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82.21	0.00	26,082.2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8	98.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8	98.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14	66.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99	45.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0	12.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333.32	26,333.3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08	98.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89.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89.70	26,489.7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489.70	总计	64	26,489.70	26,489.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489.70	407.48	26,08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9	45.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9	45.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9	0.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7	30.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	12.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33.32	251.11	26,082.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11	251.1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11	251.11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82.21	0.00	26,082.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82.21	0.00	26,08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8	98.0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8	98.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14	66.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0101	基本工资	38.92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81.6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2.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4.13		公用经费合计	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26,48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4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68.86 万元，增长 2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移交接管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道路绿化管养面积、路灯管养数量等增加，且 2023 年仅保障 10 个月管养费用，2024 年保障 12 个月管养费用；二是支付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建设补贴及环境园投入使用，垃圾处理单价增加，导致处理费用增加；三是根据《光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光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26,48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4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7.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9 万元，增长 16.4%，主要变动情况：存在在编人员晋升和转正或调入的情况，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26,082.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43.88 万元，增长 2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移交接管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道路绿化管养面积、路灯管养数量等增加，且 2023 年仅保障 10 个月管养费用，2024 年保障 12 个月管养费用；二是支付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建设补贴及环境园投入使用，垃圾处理单价增加，导致处理费用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4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68.86 万元，增长 2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移交接管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道路绿化管养面积、路灯管养数量等增加，且 2023 年仅保障 10 个月管养费用，2024 年保障 12 个月管养费用；二是支付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建设补贴及环境园投入使用，垃圾处理单价增加，导致处理费用增加；三是根据《光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光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4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8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4 万元，下降 0.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尾款因结算问题未结清，管养费存在扣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

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与

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95.68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95.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2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77.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26,082.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89.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8 分，整体评价为“优”。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监管、制度执行等方面绩效结果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市政环境综合服务管理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6,681.80 万元，执行数 26,48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清扫保洁方面。2024 年度完成 3 条市政道路全周期清扫保洁作业，累计覆盖道路保洁面积达 618.63 万平方米，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常态化维护，全面保障区管道路环境卫生品质，构建整洁有序的城市道路环境。二是道路绿化方面。2024 年度我单位聚焦重点区域与重点企业周边环境提升，精心打造 14 处精品道路绿化工程，新增绿化面积达 27.85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精细化管养体系，高效完成 265.3 万平方米道路绿地、62796 株行道树的全周期养护，并推进 12 个专项绿化管养项目，实现绿化管养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系统化布局、标准化作业与常态化维护，全面提升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水平，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注入新动能。三是城市照明方面。我单位扎实推进城市照明环境优化工程，完成 105 条“暗区”道路照明设施补建及 48 条道路照明管养移交接管工作，实现辖区夜间照明盲区动态清零。同时，全面落实路灯照明及市政设施精细化管养，累计完成 1.7351 万盏路灯灯具安装与维护，确保辖区路灯亮灯率稳定保持在 98.3% 以上，保障道路基础照明功能长效运行。在景观照明建设方面，有序推进 18 个景

观照明运维项目，完成 297 处景观照明配电箱系统管养，通过智能化管控与专业化运维，显著提升城市夜间景观品质，为市民打造安全、舒适、靓丽的夜间环境。四是余泥渣土受纳场巡查看护方面。我单位持续推进余泥渣土安全监测工作，全年累计开展“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 10 次、地下水监测 2 次，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监测手段，实现监测工作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依托高精度数据采集与分析，有效识别并预警潜在安全隐患，构建起覆盖全面、响应及时的安全防控体系，切实提升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的安全管理水平，为城市建设筑牢安全防线。五是节日装扮方面。我单位重点推进国旗、灯笼悬挂等 2 项专项装扮工程以及区管道路春节、国庆双节景观装扮工程，通过精心设计、精细施工，实现节日装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以浓厚的节日氛围装点城市道路，为市民营造喜庆祥和的节庆环境，有效提升城市形象与文化温度。六是垃圾分类方面。2024 年度我单位推行厨余垃圾“一店一码”收运模式，厨余垃圾分类率达 2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9%。持续推进源头管理，强化基层治理，19 个社区评为“百分百行动”达标社区。“蒲公英校园”创建活动实现 102 所幼儿园、48 所中小学 100%全覆盖。光明能源生态园施工进度达 65%，全市厨余垃圾单体处理规模最大的光明环境园正式运营，成为厨余垃圾处理示范样板。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二级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市政设施零星维护经费项目实际需要，严控项目经费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促进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保证预算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减少预决算差异。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49.78 万元，执行数为 8,48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完成 29 条辖区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保洁清扫面积达 618.63 万平方米，深圳市环卫指数平均综合得分达 93.66 分，全力推进深圳市光明区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品质，完成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有效提高了光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养水平和环境卫生水平。

市政环境综合服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74 万元，执行数为 9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及时完成 10 次“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和 2 次“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地下水监测服务，确保监测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有效预警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的安全隐患，显著提高了我区安全水平。

部门评价结果。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对我单位“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优”等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